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4

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685 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奥瑞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奥瑞德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奥瑞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瑞德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奥瑞德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奥瑞德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有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桂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790.85		53,125.2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105.22		10,648.7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77%		20.0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94.75	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	4,822.79	销售材料、出租资产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无		无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101.99	算力配套设备销售		无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无		无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无		无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8.48	具有偶发性、临时性贸易收入	5,825.93	具有偶发性、临时性贸易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9,105.22		10,648.7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3,685.63		42,476.57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4 年 03 月 03 日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有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13198007182159



姓名: 孙有航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8 月 1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14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桂

Full name 马桂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6-16

Date of birth 1987-06-16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Work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732198706164623

Identity card No. 7321987061646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1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马桂 110101700161

年 月 日
/y /m /d